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